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建榮（原姓名許志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邱志承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2 代 理 人 楊佩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7 代 理 人 唐曉雯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2 代 理 人 鄭穎聰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0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  
08 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  
09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  
10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  
11 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13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  
14 定。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  
16 務總額新臺幣（下同）3,091,38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17 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民國114年1月17日復因右側股骨壞死  
18 而接受人工全髖關節置換手術，收入減少，無法以工作所得  
19 提供更生程序之清償，乃於同年6月26日聲請轉為清算之聲  
20 請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成立之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2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9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  
24 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又聲請人現積欠之  
25 債務總計約6,852,422元，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  
26 參。

27 (二)聲請人現年46歲，陳報其擔任工地磁磚雜工，收入不穩定，  
28 平均每月收入12,000元，須扶養父母及未成年女兒花費約5  
29 0,516元，並因右側股骨壞死而於114年1月17日接受人工全  
30 髖關節置換手術，須休養3個月等情，業據提出診斷證明  
31 書、看診收據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95頁至第106頁）。另聲

01 請人名下並無財產，僅陳報一張保單價值準備金為51,030  
02 元，然已有保單質借42,798元之壽險保單。

03 (三)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狀況，已有入不敷出之情況，對比其  
04 現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約6,852,422元所示，堪認聲請人客  
05 觀經濟狀況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06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7 四、聲請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8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爰准  
09 許本件聲請，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0 進行清算程序。司法事務官應調查聲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及  
11 收入，能否連同原願提出供更生清償之數額一併納入清算，  
12 扶養親屬之狀態有無改變，負擔有無減輕，身體狀況是否恢  
13 復到可增加收入之程度等情，以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5 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19 書記官 白瑋伶